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采购

项目编号: YLZC2025-G1-220313-GXJH

采购人(盖章): 陆川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7

第一章

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_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G1-220313-GXJH

项目名称: 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金额(元): 2129938.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采购	1 项	医用氧(液态)750吨、10L医用氧(气态) 510瓶、40L医用氧(气态)4960瓶,具体内 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按采购人使用计划分批次供货,供货时间于2026年1月27日起。合同期限:2026年1月27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止,先到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
 - (2) 具备医用氧(液态及气态)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提供第三方合作单位响应的运输资质以及有效的合同;
 - (4) 具备医用氧(液态及气态)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 (5) 具备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 (6) 具备有效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ylggzy)、 广西玉林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chuan.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4. 监督部门: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5-7235528
-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投标人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需要投标人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陆川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玉林市陆川县新洲中路 146 号

联系人: 吕盛斌

联系方式: 0775-733916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 称: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江滨路东 55 号山水名城 8 栋 10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 梁妮

电 话: 0775-2698633

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工业。

序	标的名	数量及	预算单	
号	称	単位	价(元)	技术参数
1	医用氧 (液态)	750 吨	2442.00	一、医用氧技术要求 ▲1.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执行。 ▲2. 医用氧(液态)02含量(体积分数)不得少于 99. 5%(m1/m1)。 汽化后医用氧(气态)02含量(体积分数)不得少于 99. 5%(m1/m1)。 ▲3. 医用氧(液态)性状为低温液体,气化后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有强助燃力。 ▲4. 医用氧(液态)02含量≥99. 5%,含量测定方法为气化后用铜氨吸收法或顺磁性氧分析仪检测;医用氧(液态)H20含量≤0.0067%,含量测定方法为气化后利用电解法微量水分分析仪(五氧化二磷)检测;医用氧(液态)C0含量≤0.005%,含量测定方法为气化后利用红外气体分析仪检测;医用氧(液态)C02含量≤0.03%,含量测定方法为气化后利用红外气体分析仪检测。医用氧(液态)所有管控指标均应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执行。 ▲5. 药品有效期≥12 个月。
2	医用氧 (气 态)10L	510 瓶	38. 60	▲1. 规格: 10L/瓶, 0 ₂ 含量(体积分数)不得少于 99.5% (ml/ml), ▲2.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 执行。 ▲3. 药品有效期≥12 个月。
3	医用氧 (气 态)40L	▲1. 规格: 40L/瓶, 0₂含量(体积分数)不得少于 99. 4960 瓶		
采购	 预算(元)	: 21299	38	
	商务要求			
A 3	▲交货时间 本项目按采购人使用计划分批次供货,供货时间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 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止,先到为准。			
▲交货地点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以实际发生业务量为主(预算单价*折扣率*实际发生数量)分批次按月进行结算。中标供 ▲付款方式 应商按采购人当月用量要求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并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于 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月合同款。			
A 1	▲售后服务 1.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医用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并随时跟踪有关部门下发的最新标准,及时按新标准实施。 每次送货时需随附产品检验报告。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 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给予退换。凡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 故、医疗纠纷及行政处罚等一切后果,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将按 合同违约处理。

- 2. 中标供应商须连接采购人原已安装的远程液位监控系统(每年对接费用约为 1500 元,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实时监测医用液氧液位,并配合采购人安全管理医用液氧库存。
- 3. 中标供应商负责每车次医用液氧供应量的计量,并且每年度提交计量工具的有效检测报告。采购人可以选择具备法定资质的计量检测单位对中标供应商的计量工具进行抽检,如抽检次数控制在 3 次/年内,则抽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抽检次数超出 3 次/年,则检测合格的当次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当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日常的维护,阀门等易损件的更换;中标供应商负责安全巡检(一月一检)、压力表(半年一检)、安全阀(一年一检)、贮氧罐(瓶)(一年一检,三年全检)的定期检查及校验。压力表和安全阀等配件在更换前,应当送至特种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安装。
- 5.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履约或服务工作中一切的安全责任全部自行承担。
- 6. 中标供应商负责建立档案管理,主要内容包括气体批次记录、检测报告归档、配送记录、操作记录、设备检查及维修记录及其他需要归档资料,记录表上必须由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档案每月归档一次(纸质档案一套,电子档案一套),档案归档时由采购单位科室负责人确认后签字存档。

1. 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

2. 具备医用氧(液态及气态)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3. 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提供第三方合作单位响应的运输资质以及有效的合同;

- 4. 具备医用氧(液态及气态)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 5. 具备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 6. 具备有效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报价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报价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采购结算金额=预算单价*折扣率*实际发生数量。 报价包含货物价款、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储氧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维修工作、 招投标过程产生的费用、各项税费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以及贮氧罐(瓶)、 压力表、安全阀等设备的检测申报及费用等。

8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 产品到达现场后按照药品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①查验有效的证件②核验数量或重量,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核验,共同核对、检查,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上级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验收标准 及要求

- 3. 中标供应商在每次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进行全面核对,并索取厂家的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的原件进行核查。
-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5.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进口产品 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应具有运输车辆及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驾驶员及押运人员。拟派本项目的驾驶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押运人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押运人员从业资格。
- 2. 运输车辆在运送液态氧时要严格遵守国家对化学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
- 3. 押运人员及司机每次到达运送现场,必须穿工作服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持证上岗。
- 4. 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医院院区内严格按照采购人院内的交通标志行驶,并根据 采购人要求,按指定的地点灌装,液态氧的灌装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完成工作后办理产品交接手续。

其他要求

- 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办法提供符合相应要求货品,涉及国家药典目录内的气体种类,每批次货品的药品批号、检验合格报告、收、退、换手续必须符合药品相应管理办法,供货方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货品进行相应药品监督管理,按采购人意见准备相应文件。如出现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货方完全承担。
- 6. 安全:供货方应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保证运输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立即报告采购人,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则应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7. 投标人提供瓶装氧气时,应提供相应的合规专用医用氧气瓶,用于使用、运输及存储,气瓶需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定期检验,严禁使用超期未检、腐蚀、变形或有裂纹的气瓶。气瓶阀门需完好无损,开关灵活,接口密封严密。投标人提供气瓶回收、空瓶更换等服务,并提供一定数量的周转用瓶,保障医院日常存储、使用。如与医院现有对接接口标准不一致,需提供妥善的对接方案并承担更换配件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临床正常使用。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 计算机设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设备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 描仪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 机相关要求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519 A02051901 离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泵 心泵 (GB19762)			
A020523	→ A020523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80)
制冷空调 设备	₩ A02052301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计算机设备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519 泵 A020523 制冷空调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 (GB21454)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 生活用电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10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100≤X<1000	X<100
	喜业收入(I)	77 76	200000	100≪1~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 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 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 6.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 6.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料: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
		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复印件;
		(2)供应商医用氧(液态及气态)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
		可证》 复印件;
		(3)供应商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提供第三方合作单位响应的运输
		资质以及有效的合同复印件;
		(4)供应商医用氧(液态及气态)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
		准通知书》复印件;
		(5)供应商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
		(6)供应商有效的具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复印件。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
_		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
		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商务文件组成	7.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
		 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
		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
		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
		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
		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壮	1.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2. 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方案【配送及集中供氧服务实施方案、充装操作实施方案、日常安全
		管理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理);
		4.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6.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
		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7.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8.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
		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报价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采购结算金额=预算单价*折扣率*实际
	投标报价要求	发生数量。报价包含货物价款、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储氧设备设
16. 2		施日常维护、维修工作、招投标过程产生的费用、各项税费及所有价内价外
		税金及合理利润,以及贮氧罐(瓶)、压力表、安全阀等设备的检测申报及
		费用等。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u>起 60</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
19. 1		 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生成电子文件。
00	ないもロトーナル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	 详见招标公告
21. 1	时间	
21.1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	时间: _ / 年/ 月 /日 / 时 / 分 (北京时间)
	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 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25. 3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 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 中标候选人分数并 列的情形,确定中标 人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中标候 选人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其他方式: 以评审总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按项目中标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限到期后,中标单位持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到至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开户银行:陆川县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账号:550612010100149285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 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 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 系方式	(1) 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2698633 通讯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江滨路东 55 号山水名城 8 栋 10 号商铺 (2) 陆川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775-7339169 通讯地址: 陆川县新洲路 14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u>0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下午 <u>3</u> 时 <u>00</u> 分到 <u>6</u> 时 <u>00</u> 分
38. 3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5-7235528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0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不足 4000 元人民币的按 4000 元人民币收取。 开户名称: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 8001 2693 0200 014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
		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
		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
		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
		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
		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
		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
		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
		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
		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
		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
		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
		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1.2	其他释义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
		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
		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如果投标人没办理有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
		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四旦 10 10 10 10 10 10 10 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 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 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 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 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 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 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 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u>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u>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 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

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到时间未解密成功,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 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 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

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顺序,并依照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 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 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 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 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

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

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陆川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3.** 5 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 38.3.6 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 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	评审因素	 					
号	итых	VI 1979 IZJIIAE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					
		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价格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					
	(满分 40 分)	得分为 4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_40_分					
2. 技术	 分 (满分 40 分)						
		一档(1分):实施方案包含供氧方案及要求、系统试验,方案简单。					
		 二档(3 分):实施方案包含供氧方案及要求、系统试验,方案有针对性					
		和可行性。					
		 三档(5 分):实施方案包含供氧方案及要求、系统试验,方案安排合理,					
		 条理清晰。					
	 配送及集中供氧						
2.1	服务实施方案(9	全措施、专用车辆配备情况、配送时效等内容,实施计划及管理方案详细					
	分)	合理,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 ,	五档(9分)实施方案包含供氧方案及要求、系统试验、主要指标、安全					
		措施、专用车辆配备情况、配送时效等内容,实施计划及管理方案完善合					
		理,完全符合配送、集中供氧实施的要求,有明确的项目进度和管理措施,					
		安保措施与应急预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提供的方案简单。					
		二档 (3 分): 提供的方案包含: 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容器充					
		装操作规程等内容。					
2.2	充装操作实施方	三档(5分):提供的方案包括: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容器充					
	案(9分)	装操作规程,气、液体分析操作规程,低温液体罐车操作液体注意事项与					
		操作规程等内容。					
		四档(7分):提供有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 容器充装操作规程,					
		气、液体分析操作规程,低温液体罐车操作液体注意事项与操作规程,装					

		卸用管面耐压试验操作规程等内容,方案较明确、较详细、有可操作性。
		五档(9分):提供有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容器充装操作规程,
		气、液体分析操作规程,低温液体罐车操作液体注意事项与操作规程,装
		切用管面耐压试验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操作规程等内容,方案非常明
		确、详细、科学合理、有操作性。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提供有日常简单的安全管理制度,包含考勤制度、组织架
		构、主要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职责。
		二档(3分):提供有日常的安全管理制度,包含考勤制度、组织架构、
2.3	日常安全管理实	主要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职责、设备安全保障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施方案(5分)	三档(5分):提供有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包含考勤制度、组织架构、主
		要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职责、设备安全保障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设备维护及维修措施;内容详细且合理有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简单,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简单;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各项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性;服
		务承诺包含: 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 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
		现场时间小于8小时,故障出现时的解决方案内容,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
		件的。
		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周密详细,服务
		承诺有针对性、合理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后续跟踪服务具体
		到位,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的技术培训计划、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到达现场
		 时间等内容,且内容合理有可行性。技术培训方案等内容细致、合理且有
	 售后服务保障方	 可行性,保障响应措施较有保障性,有有关的服务经验,项目的后续服务
2.4	案(10分)	 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服务承诺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详细、清晰,服务
		承诺有针对性、合理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后续跟踪服务具体
		到位,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的技术培训计划、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到达现场
		时间等,内容科学合理且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
		系方式、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内容详细、合理且有可行性,响应措施有
		保障性,有有关的服务经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
		快捷、迅速。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
		保障措施考虑周全详细,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T	
		一档(1分):遇到突发事件、特殊情况时,基本结合医用气体供应的实
		际情况作出方案,方案基本完整。
		二档 (3 分): 遇到突发事件、特殊情况时,能具体结医用气体供应的实
		际情况作出科学合理的针对性方案,方案明确。
		三档(5分):遇到突发事件、特殊情况时,能很好结合医用气体供应的
2.5	突发事件应急保	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方案明确详尽、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2. 0	障措施分(7分)	四档(7分):遇到突发事件、特殊情况时,能很好结合医用气体供应的
		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方案明确详尽、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遇到突发事件供应商反应迅速,有应急保障所需的相关器材,能对可能发
		生的突发事件有详细的分析,遇到不同性质的突发事件有切实可行的应对
		措施。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商	 务分(满分 2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
0.1	项目业绩	 的,每个项目得 2. 5 分,满分 5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的合同或中标
3. 1	(5分)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1. 拟派本项目的驾驶员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得
		 5 分;没有得 0 分。(需提供行驶证及人员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单位
	人员配备 (10 分)	公章, 否则不得分)
3.2		2. 拟派本项目的押运人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押运人员从业资格得5分;没
		有得 0 分。(需提供人员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通过以下类型认证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 职业
	履约能力分	
3. 3	(3分)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每有1类得1分,最高得3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
		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
		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
0.4	Th 55 1 (0 1)	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3.4	政策分(2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
		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
		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1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XXX 采购

_____(<u>项目名称)</u>____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陆川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陆川县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采购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 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说明:本项目按采购人使用计划分批次供货,供货时间于2026年1月27日起。 合同期限:2026年1月27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止,先到为准。(采购人提前1周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下达氧气使用计划,供应商收到计划后3个日历日内按计划要求供货)。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 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本项目按采购人使用计划分批次供货,供货时间于2026年1月27日起。

合同期限: 2026年1月27日起一年或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止,先到为准。(采购人提前1周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下达氧气使用计划,供应商收到计划后3个日历日内按计划要求供货。)

- 2. 交货地点: 陆川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 3. 交货方式
-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第四条 包装方式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1. 安装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甲方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安装地点: 陆川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 2. 安装要求: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u>按甲方要</u>求,培训地点: 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 中标折扣率: %。

4.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量保修期保障、验收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5.付款进度安排:

以实际发生业务量为主**(预算单价*折扣率*实际发生数量)**分批次按月进行结算。乙 方按甲方当月用量要求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并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于收到发票 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月合同款。乙方应先提供每笔款项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 6.票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 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 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 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7.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依据本项目《合同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2. 乙方将验收合格的气体交付给甲方之前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给甲方后非因乙方的原因其风险由甲方承担。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 产品到达现场后按照药品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①查验有效的证件②核验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核验,共同核对、检查,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上级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在每次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进行全面核对,并索取厂家的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的原件进行核查。
-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 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医用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氧"质量标准),并随时跟踪有关部门下发的最新标准,及时按新标准实施。每次送货时需随附产品检验报告。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给予退换。凡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及行政处罚等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甲方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 3. 乙方须连接甲方原已安装的远程液位监控系统(每年对接费用约为 1500 元,该费用由乙方支付),实时监测医用液氧液位,并配合甲方安全管理医用液氧库存。
- 4. 乙方负责每车次医用液氧供应量的计量,并且每年度提交计量工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甲方可以选择具备法定资质的计量检测单位对乙方的计量工具进行抽检,如抽检次数控制在 3 次/年内,则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抽检次数超出 3 次/年,则检测合格的 当次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当次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日常的维护,阀门等易损件的更换;乙方负责安全巡检(一月一检)、压力表(半年一检)、安全阀(一年一检)、贮氧罐(瓶)(一年一检,三年全检)的定期检查及校验。压力表和安全阀等配件在更换前,应当送至特种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安装。
 - 6. 乙方在本项目履约或服务工作中一切的安全责任全部自行承担。
- 7. 乙方负责建立档案管理,主要内容包括气体批次记录、检测报告归档、配送记录、操作记录、设备检查及维修记录及其他需要归档资料,记录表上必须由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档案每月归档一次(纸质档案一套,电子档案一套),档案归档时由甲方科室负责人确认后签字存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 按项目中标金额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交纳,以确保合同顺利执行。
-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履约期限到期后, 乙方持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到至甲方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甲方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陆川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陆川县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55061201010014928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u>1.5%</u>。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u>5%</u>。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u>1.5%</u>。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u>5%</u>。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2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政府采购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报价表、售后服务等);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

- 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 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付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官,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 方贰份。

甲方(章): 陆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月日
单位地址: 陆川县城新洲路 14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7222155	电话 :
电子邮箱: 1cxyyzwk2017@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陆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550612010100149285	账号:
邮政编码: 537700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	本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	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的约定,	我单位对政员	育 采购项目中标	
	验收方式	ι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序号	2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1							
2							
3							
实际供货品	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	内容	(按政府采购	合同、招标文	二件、 找	是 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	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点	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盖章) :			采贬	J单位(盖章)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相关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须提	: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
料…	(页码)
三、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五、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	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八、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全称)	
上入•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 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 1.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注:	以上	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	容或细化。
料)	. ••		(页码)
据	"第	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1	供有关证明材
	八、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料。(投标人根
	七、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六、	投标人情况介绍 ·····	(页码)
	五、	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一、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示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工人•		i

我<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二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七、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 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	配置清单	(页码)
	Ξ,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三、	技术方案【配送及集中供氧服务实施方案、充装操作实施方案、日常	安全管理实施
方案	、突	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等】	(页码)
	四、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五、	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页码)
	六、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七、	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八、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九、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十、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	以上	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	或细化。

一、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 及配置
1							
2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致,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二、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号	标的名称	货物参数	标的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 2 ······ 3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 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 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 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三、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四、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需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 对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七、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八、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答章):

九、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由	子	招	标	Ť	件
т.		IX.	47.18	~	11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目录

一、	投标函	(页码)
_,	开标一览表 ·····	(页码)
Ξ、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
权_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	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投标折	扣率(%)大写	(小写%)	(小数点保留后两位)	
交货时	间:			
交货地	点: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 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 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	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证	青求 :				

请求:

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